

北京关于做好2009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7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85_B3_E4_c42_627802.htm

各区县财政局、市属主管局总公司、各培训院校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）第26号文件精神，2009年要继续做好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。今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重点是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财务通则》、《新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讲解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培训，农村村级会计支农政策的培训，提高持证人员业务素质。

现将培训内容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培训内容：（一）高级财会人员继续教育由市财政局会计处统一组织培训。培训内容及计划另行通知。（二）中、初级财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：1、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参考用书：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》2、新企业所得税法解读参考用书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释义》3、企业财务通则讲解参考用书：《企业财务通则学习与应用》4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解参考用书：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解》5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培训参考用书：《会计人员工作手册》6、农村村级会计支农政策的培训。参考用书：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编印的教材。二、培训要求：1、各培训单位应严格按照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的各项规定做好培训工作，保证培训时间不低于24小时，按照会计人员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和计划，保证培训质量。2、各培训单位根据以上培训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会计人员要求

安排今年的培训计划，并于每月（从5月开始）25日前将下月培训计划报送财政局会计处。3、各培训单位不得强制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。严禁挂靠非培训学校，扰乱培训秩序。北京市财政局 2009年 4月29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